

# “岐黄杯”第七届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、博士生：

为更好地传承发展中医药传统文化，全面展现中医药研究领域博士生的研究水平与创新成果，加强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，培育新一代中医药研究领域的领军人才，由中华中医药学会、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、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社联合主办，安徽中医药大学承办的“岐黄杯”第七届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于2015年6月28日正式展开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评选目的

全面展示中医药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精神，搭建大范围、高水平、深层次的交流平台，调动博士生开展学术创新的积极性，加强博士生培养经验交流，提升博士生培养水平，促进中医药学术传承，培育新一代中医药研究领域领军人才。

## 二、评选对象、论文范围、论文语言及奖励方案

**评选对象：**中医药相关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撰写的论文。本次活动将评选出本专业具有较高创新性、学术价值和学术影响力的优秀论文，表彰并奖励获奖论文的第一作者及指导老师。

**论文范围：**与中医药（中医、中药、针灸、中西医结合、民族医药等）有关的传统文化研究、理论研究、文献研究、临床研究、实验研究及多学科研究中中医药的创新性成果。

**论文语言：**中英文。为了更好地弘扬中医文化，传播科技成果，促进国际学术交流，活动鼓励中英文分别投稿。

**奖励方案：**一等奖15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5000元；二等奖25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；三等奖60名，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。奖金由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赞助。

## 三、评选方式

1. 为使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，“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”设立了“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”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。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日常工作，评审委员会负责论文评审。评审委员会从评审专家库产生，有关专家是由中医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社、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及相关单位推荐。

2. 评选标准参照教育部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进行。论文经评审委员会初审、盲审、中期评审、现场答辩4次评选，确定获奖论文的名单。

3. “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”官方指定网站为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网站 (<http://www.zhzyyzz.com>)，网上将及时刊登“岐黄杯”第七届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和信息。

4. 各有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组织初评，并统一报送。博士生导师可直接推荐参评论文，每位导师限推荐2名学生参加。

5. 参评论文请于2015年11月28日前发送至“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”指定邮箱：1218tcm@vip.163.com，邮件主题请标明“作者姓名+岐黄杯”。

#### 四、论文要求

1. 论文语言：中英文均可（英文论文需提交中文翻译）；2. 所提交的论文应具有创新性、建设性、前瞻性、原创性；3. 获奖论文将在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正刊上刊登，参评论文视作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的投稿，谢绝一稿多投；4. 论文字数以5000-6000字为宜，同时提交200-300字中英文摘要，具体要求请参照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“投稿须知”；5. 参评论文请提交论文（word版）及投稿作者情况表（附件1）的电子稿及“岐黄杯”第七届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报名表（附件2）扫描件，上传至邮箱1218tcm@vip.163.com；并另提供纸质版论文和“报名表”（附件2）各4份，要求一律用A4纸打印，寄至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社；6. 每篇论文须交纳200元审理费；7. 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申报的论文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“全国中医药博士生学术论坛”初步定于2016年4月在安徽中医药大学举办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；2. 获奖的优秀论文将在2016年5月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第5期上正式刊出；3. 获奖论文刊登时，主要内容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变更或删减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路甲四号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社，邮编：100029

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64216650

联系人：张燕 崔一鸣 毛文超 闫志安

E-mail: 1218tcm@vip.163.com

网址：www.zhzyzz.com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北京岐黄中医药文化发展基金会

《中华中医药杂志》社

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办公室

2015年6月28日